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莉蓮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6,509,9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9,199,304股之56.97%

主席：徐董事長豫東



紀錄：王聖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一〇二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二頁說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102年1月1日採用TIFRS調整後之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079,515元，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5,319,546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5,531,955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24,850,076元，分配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7,017,030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102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本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所需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擬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一 0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仍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為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提升核心技術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已於今年3月中完成上櫃掛牌，晶宏自2010年即積極投入研發獲利穩定且相對具有未來市場爆發性之新產品，並持續拓展既有產品之新應用領域，此策略已於101年度及102年度陸續開花結果。

茲將本公司102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1年度	102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75,712	904,127	28,415	3.24
營業毛利	349,219	391,930	42,711	12.23
本期淨利（損）	57,080	55,320	(1,760)	(3.08)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除原有之STN驅動IC外，各項新產品如：電子書驅動IC、車載用顯示IC均已穩定量產出貨，故使本年度營收較101年度成長約3.24%，同時因車用電子產品成功打入車載市場並穩定出貨，故使得102年度之平均毛利率更提升至43%。

惟本公司於102年度為能拓展新產品線，積極招攬優秀人才及申請掛牌上櫃等因素，致各項營業費用較101年度增加，使得本期淨利較101年度略減約3.08%。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11.41	15.5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492.55	1,344.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2.08	521.45
	速動比率(%)	551.56	43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3	5.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3	6.04
	純益率(%)	6.52	6.12
	每股盈餘(元)	0.65	0.63

3.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186,540仟元，占營業額904,127仟元之21%。本公司長期以來深耕液晶顯示器驅動IC市場，本年度隨著多元化產品銷售目標，除積極擴編新產品研發團隊外，在各項新產品實驗性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20%以上。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2014年，本公司仍將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積極開拓專業利基市場之策略，在原有STN市場上將全力提升產品出貨，如工業控制儀器顯示IC、車用電子顯示IC產品等，使得晶宏在STN市佔率、出貨量及獲利逆勢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此外，隨著近年環保節能概念之興起，本公司未來也將藉由電子紙耗電量極低之特性，開發更多創新應用之電子紙產品。本公司將更加積極提升研發團隊設計能力，持續提供客戶更多具競爭力之晶片解決方案，以期未來在車用、電子標籤、穿戴式裝置等新產品市場中為公司帶來新契機。

回顧以往，無論是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或是產業變遷所帶來的影響，晶宏持續以穩健的腳步走過歷次的低潮與經濟危機，同時永續經營更是我們長久努力不懈的目標，相信經由全體同仁們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公司將繼續厚植經營的基礎，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最後，再一次感謝所有股東們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周志誠

蔡高忠



張志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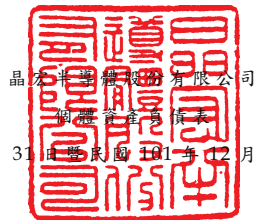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877	29		\$ 238,340	23		\$ 144,66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82,618	7		102,223	10		26,61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5,986	5		85,799	9		49,61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4,014	1		13,859	1		108,604	1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14	-		480	-		18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4,884	14		180,171	18		233,762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七及二九）	192,902	17		153,581	15		148,55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12	1		8,727	1		10,1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8,607	74		783,180	77		722,173	7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7,712	9		63,451	6		69,39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56,647	5		47,332	5		46,53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29	-		3,058	-		5,0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24,645	11		117,117	11		116,450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9,729	1		9,481	1		11,8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4,062	26		240,439	23		249,275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2,669	100		\$ 1,023,619	100		\$ 971,44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 110	-		\$ 84	-		\$ 1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00,332	9		75,108	8		83,26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6,793	4		32,802	3		26,83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5,200	2		23,783	2		21,41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205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07	1		1,897	-		5,0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647	17		133,674	13		136,668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31	-		713	-		1,505	-	
2XXX	負債總計	189,178	17		134,387	13		138,173	14	
	權益									
	股本（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83,184	78		883,184	86		883,184	91	
3140	預收股本	641	-		-	-		-	-	
3100	股本合計	883,825	78		883,184	86		883,184	9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7,024	1		4,465	1		1,594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二一）	57,399	5		3,382	-		(51,50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635	5		3,382	-		(51,503)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	1,332	-		(1,799)	-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八）	(6,325)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943,491	83		889,232	87		833,275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32,669	100		\$ 1,023,619	100		\$ 971,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 九及二八）	\$ 912,753	101	\$ 885,550	102
4170	銷貨退回	(4,241)	-	(8,253)	(1)
4190	銷貨折讓	(4,326)	(1)	(6,18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04,186</u>	<u>100</u>	<u>871,10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512,537</u>	<u>57</u>	<u>522,26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391,649	43	348,849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	(5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91,594</u>	<u>43</u>	<u>348,84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8,408	6	45,931	5
6200	管理費用	52,623	6	45,2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4,434</u>	<u>24</u>	<u>194,814</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465</u>	<u>36</u>	<u>286,039</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66,129</u>	<u>7</u>	<u>62,81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	(19,351)	(2)	(3,77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515	-	2,128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十 七及二十）	7,564	1	5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3,193	1	(\$ 5,90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537	-	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542)	-	(6,391)	-
7900	稅前淨利	60,587	7	56,41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5,267)	(1)	661	-
8200	本期淨利	55,320	6	57,08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八）	3,772	-	(2,16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四、五及十七）	(1,286)	-	(2,644)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四、 十八及二一）	(422)	-	8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2,064	-	(3,9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384	6	\$ 53,086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3		\$ 0.65	
9810	稀 釋	\$ 0.62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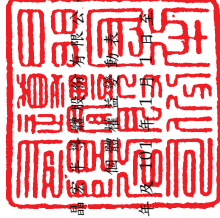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請參閱本報附錄之
備置原稿及影印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票 通 股 本	預 收 本 金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待彌補虧損)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57,080	-	-	57,08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2,195)	(1,799)	-	(3,994)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885	(1,799)	-	53,08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871	-	-	-	2,87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3,184	-	582	3,382	(1,799)	-	889,232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55,320	-	-	55,32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1,067)	3,131	-	2,0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253	3,131	-	57,38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41	-	-	-	-	3,2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6,325)	(6,3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3,184	641	582	57,399	1,332	(6,325)	943,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0,587	\$ 56,4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95	23,934
A20200	攤銷費用	2,758	2,9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9	2,8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37)	(607)
A21200	利息收入	(2,515)	(2,1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19,351	3,7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20,142	(7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813	(36,1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155)	94,745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1,534)	1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9,321)	(5,026)
A31200	存貨減少	25,287	53,5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15	1,1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	(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224	(8,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610	1,5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 少）增加	(2,583)	6,3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0	(3,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332	117,0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	(1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304	116,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	(\$ 49,84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30,729)	(24,348)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5,029)	(8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15	2,128
B06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83)	(23,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1	-
C04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325)	-
C0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4)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537	93,6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340	144,6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877	\$ 238,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399	35	\$	261,970	26	\$	189,37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82,618	7		102,223	10		26,61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6,943	5		86,480	9		49,61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2,883	1		13,378	1		108,604	1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14	-		480	-		3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5,196	14		180,181	18		233,762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六及二八）		195,430	18		155,946	16		148,55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03	1		10,187	1		10,4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0,086</u>	<u>81</u>		<u>810,845</u>	<u>81</u>		<u>767,30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70,177	6		59,578	6		49,20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377	1		5,202	-		9,0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24,864	11		117,453	12		116,782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129	1		10,737	1		12,9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7,547</u>	<u>19</u>		<u>192,970</u>	<u>19</u>		<u>187,999</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17,633</u>	<u>100</u>		<u>\$1,003,815</u>	<u>100</u>		<u>\$ 955,29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四）	\$	110	-	\$	84	-	\$	1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100,481	9		75,024	7		83,52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9,966	5		36,202	4		31,28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8,849	2		291	-		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05	-		2,269	-		5,5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611</u>	<u>16</u>		<u>113,870</u>	<u>11</u>		<u>120,51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31	-		713	-		1,505	-
2XXX	負債總計		<u>174,142</u>	<u>16</u>		<u>114,583</u>	<u>11</u>		<u>122,024</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83,184	79		883,184	88		883,184	92
3140	預收股本		641	-		-	-		-	-
3100	股本總計		<u>883,825</u>	<u>79</u>		<u>883,184</u>	<u>88</u>		<u>883,184</u>	<u>92</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7,024	1		4,465	1		1,594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二十）		57,399	5		3,382	-		(51,50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635</u>	<u>5</u>		<u>3,382</u>	-		<u>(51,503)</u>	<u>(5)</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		1,332	-		(1,799)	-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6,325)	(1)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43,491</u>	<u>84</u>		<u>889,232</u>	<u>89</u>		<u>833,275</u>	<u>87</u>
3XXX	權益總計		<u>943,491</u>	<u>84</u>		<u>889,232</u>	<u>89</u>		<u>833,275</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117,633</u>	<u>100</u>		<u>\$1,003,815</u>	<u>100</u>		<u>\$ 955,2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912,694	101	\$ 890,153	102
4170	銷貨退回	(4,241)	-	(8,253)	(1)
4190	銷貨折讓	(4,326)	(1)	(6,18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04,127</u>	<u>100</u>	<u>875,7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512,197</u>	<u>57</u>	<u>526,49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391,930</u>	<u>43</u>	<u>349,21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2,121	9	66,216	8
6200	管理費用	67,552	7	63,1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6,540</u>	<u>21</u>	<u>157,696</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213</u>	<u>37</u>	<u>287,034</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55,717</u>	<u>6</u>	<u>62,18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607	1	2,221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十九）	9,322	1	62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536	-	(6,06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u>537</u>	<u>-</u>	<u>4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02</u>	<u>2</u>	<u>(2,73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9,719	8	\$ 59,4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399)	(2)	(2,373)	(1)
8200	本期淨利	55,320	6	57,08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3,772	-	(2,16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四、五及十六)	(1,286)	-	(2,64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四、 十七及二十)	(422)	-	8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2,064	-	(3,9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384	6	\$ 53,08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320	6	\$ 57,08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384	6	\$ 53,086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63		\$ 0.65	
9810	稀 釋	\$ 0.62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9,719	\$ 59,4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96	25,394
A20200	攤銷費用	3,294	3,11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9	2,8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37)	(607)
A21200	利息收入	(2,607)	(2,2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20,142	(7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537	(36,8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95	95,226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1,534)	1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9,484)	(7,391)
A31200	存貨減少	24,985	53,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70	24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	(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457	(8,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383	4,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6	(3,3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732	110,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4)	(2,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978	107,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二三）	(33,455)	(35,5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9,332)	6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07	2,2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	(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19)	(32,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41	\$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3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4)	-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4	(2,0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429	72,5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970	189,3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399	\$ 261,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2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1,304
採用TIFRS調整數	1,025,780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25,78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47,08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67,569)
調整後的未分配盈餘		2,079,515
本期淨利	55,319,5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31,955)	49,787,5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867,1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0.25元	(24,850,076)	(24,850,0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17,030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2,074,684

配發員工紅利

4,397,709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略）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略） <u>六</u>、大陸地區投資：（…略）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u>四</u>、<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u>六</u>、事實發生日：（…略） <u>七</u>、大陸地區投資：（…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不得取得控制公司股權外，本程序所定義之資產均可為本公司購置之標的物，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不得取得控制公司股權外，本程序所定義之資產均可為本公司購置之標的物，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權淨值</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長期股權投資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個別股權淨值</u>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個別股權淨值</u>之百分之四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權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長期股權投資外，不得高於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層級由董事長裁定，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核決層級由董事長裁定，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均須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略)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略) 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u>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略) 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u>第六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 (…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u>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 (…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	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六</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事前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略)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由稽核人員隨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由稽核人員隨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略)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略)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PS Group Holdings, Ltd(BVI)(以下簡稱 JP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JPS 不得放棄對 Ultrachip HK Limited(以下簡稱 Ultrachip HK)、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Ultrachip Inc. (US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ltrachip HK 不得放棄對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	新增	本條文配合上櫃審查程序，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新增原條文調整至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條次調整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此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此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 附則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若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調整及配合法令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可貸放資金之最高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得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惟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可貸放資金之最高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得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惟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則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則不得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u>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則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則不得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公 司 章 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u>，分為<u>壹億捌仟肆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買賣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參億肆仟萬元正</u>，分為<u>壹億參仟肆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買賣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額定資本。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u>。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